

光明學校 2022-2023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 133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及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資助通知 (不合撥款資格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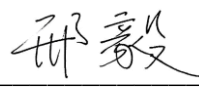
為支援學生參與課後活動，教育局設立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及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，資助有需要的同學，幫助他們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。領取資助的同學需符合下列資格：

1. 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	- 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「綜合援助」或 - 現正領取 22-23 年度學生資助全額或
2. 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	- 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「綜合援助」或 - 現正領取 22-23 年度學生資助全額或
3. 本年度曾參加本校舉辦需繳費的學藝班課程及出席率達 80%	

根據校方紀錄，貴子弟在本年度並未參加任何本校舉辦需繳費的學藝班課程，故將不獲發放資助款項。

懇請 貴家長細閱後在 6 月 21 日(星期三)或以前於 SchoolApp 回覆，確認已閱讀及瞭解此通告內容。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鄧穎欣主任。

校長：  (邢 毅)
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